

臺北市政府 94.01.21. 府訴字第 0 九三一四六五 0 -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大學

代 表 人：○○○

代 理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3 月 11 日廢字第 J93005147 號、第 J93005148 號、第 J93005149 號等 3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地，查認訴願人懸掛非經核准之「○○花卉藝術節 ○○」廣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乃以附表所載日期、文號之舉發通知書分別予以舉發，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3 件合計處 3,6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分別於 93 年 3 月 17 日、4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並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3 年 4 月 9 日北市

環稽字第 09340385800 號函及 93 年 5 月 1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0589000 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

處分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93 年 6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7 月 12 日、8 月 6 日、9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 號	行為發現時 間	行為發 現地 點	通知書日期、文 號	處分書日期、 文號
1	93 年 3 月 1 日 10 時 24 分	本市北投區○○ 路○○段○○路 口前 5 公尺電桿 上	93 年 3 月 1 日北 市環投罰字第 X363445 號	93 年 3 月 11 日 廢 字 第 J93005147 號

2	93年3月1日	本市北投區○○	93年3月1日北	93年3月11日
	10時47分	○路○○段○○	市環投罰字第	廢字第
		路口號誌桿上	X363446號	J93005148號
3	93年3月1日	本市北投區○○	93年3月1日北	93年3月11日
	10時27分	路○○段○○○	市環投罰字第	廢字第
		路○○段口燈桿	X363447號	J93005149號
		上		

###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訴願書所載不服之訴願標的為原處分機關 93 年 3 月 1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363445 號、第 X363446 號、第 X363447 號舉發通知書及 93 年 4 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03

85800 號函、93 年 5 月 1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0589000 號函，然探求訴願人之真意，其應係就原處分機關 93 年 3 月 11 日廢字第 J93005147 號、第 J93005148 號、第 J9300514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且訴願人於 93 年 3 月 17 日、4 月 23 日提

出陳情，應認其在提起訴願期限內已為不服原處分之表示，而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四、張貼廣告：指以張掛、懸掛、黏貼、彩繪、噴漆或放置於地面或地上物之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或其他材質之廣告。……」第 5 條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一、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二、張貼廣告：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三、插設旗幟廣告：市政府工務局。四、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遊動廣告：市政府交通局。五、其他廣告：各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認定者，為市政府工務局。」第 6 條規定：「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第 54 條規定：「廣告物違反第 6 條、第 11 條至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或第

5 項第 2 款、第 23 條至第 41 條、第 43 條至第 45 條、第 47 條、第 48 條規定者，得令申請人

、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66 年 2 月 16 日衛署環字第 140140 號函釋：「關於在不同

一  
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應認定非一行為，因污染地不同，屬於獨立之性質，依法應分別處罰。」

本府 90 年 12 月 26 日府環三字第 9014304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

.....公告事項：一、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左列污染環境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將廣告物懸（繫）掛、釘釘或夾附於電桿、號（標）誌桿、樑柱、樹木、電器箱、公共電話、電話亭、牆籬、欄杆、橋樑或其他定著物上。2、本公告所稱廣告物，係指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因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藝術節 ○○」活動，於申請設置相關設施物之初，因無法判斷訴願人計畫設置之設置物應歸屬何機關負責，乃以 93 年 2 月 4 日函 1 次向原處分機關、市府工務局、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等機關提出申請，且該函所附申請計畫已明白顯示全部申請項目，原處分機關回復訴願人時僅就旗幟懸掛部分表示同意並說明相關設置要求，對於其他申請項目橫幅、行車指示立板及人行動線指示牌等均無准駁意見，訴願人遂以為該部分之同意設置或非屬原處分機關所轄，嗣又據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93 年 2 月 17 日函復訴願人表示設置指引牌，以不影響行人、交通安全為原則，並建請訴願人向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申設附掛路燈桿上為宜，經該處電告通知，若原處分機關對相關設置無意見，訴願人即無庸再向該處提出申請，訴願人遂依據當初申請設置計畫作業。

（二）市府 90 年 12 月 26 日府環三字第 9014304800 號公告雖對相關違規事項有明確規定，倘該

項規定之主管機關為原處分機關，其即應於受理訴願人申請及回復時，一併提示告知。原處分機關於函復訴願人申請時，僅就旗幟設置部分表示同意並詳述設置規範，對

其他申請未有准駁意見。訴願人所提申請事項倘涉原處分機關之權責，原處分機關依法應一一審理核復。

- (三) 又依據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54 條規定，對違反規定者，原處分機關應得令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是倘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之設置有未經核准違反規定之情形，自應依該規定告知訴願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訴願人即當遵守。
- (四) 原處分機關不僅於事前之核准不明確、未盡行政上提醒告知義務，事後於訴願人申訴之回復及答辯時，又為前後不一之認定且避重就輕模糊焦點，至今仍無法對訴願人為一明確之說明與答復，漠視民眾不諳法令之困境而不思宣導。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任意繫掛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列時間、地點查獲，乃依法當場掣單舉發，並由訴願人之代理人○○○確認後於舉發通知書上簽名收受，此有現場照片 3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3 月 17 日第 392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業向原處分機關為全部廣告物設置項目之申請，原處分機關對除旗幟以外之項目未為准駁，且無依本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54 條規定先責令訴願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即處罰訴願人，顯然未盡提醒告知之責及違反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等節，按首揭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本市廣告物管理之主管機關係分屬本府工務局、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及原處分機關等，非全為原處分機關職掌，原處分機關自僅得就其主管項目即張貼廣告中之懸掛旗幟為准駁之表示，且依上開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是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 2 月 10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330483600 號函復訴願人懸掛旗幟之申請；至於其他申請項目，訴願人既已將其設置申請書分送各機關，自須依該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經該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今訴願人未取得系爭指示牌之設置許可即擅自設立，已違反首揭本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之規定，又系爭指示牌之設置既係屬首揭本府 90 年 12 月 26 日府環三字第 9014304800 號公告所規範之污染環境行為，原處分機

關

自得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另本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54 條係規定本市廣告物主管機關對於違反該管理規則之違規廣告物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得以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之手段，達成其管理廣告物以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之行政目的，該規定並無優先或排斥原處分機關基於廢棄物清理法執行機關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依法查處之權責，是訴願主張，顯係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對訴願人各處以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3 件合計

處 3,600 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